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隆华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87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为1,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0800元/股,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新人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隆华新材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72.194股,占发行总数的5.6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27,806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54,127,806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9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0,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02%。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66,027,80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T+1)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隆华新材”A股11,9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中签配新股全部无效,多获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逾额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中签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隆华新材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战略配售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659,7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1,708,023,500股,配号总数为223,416,04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900022341604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9,387.228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206,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921,80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10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0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4746614%,有效申购倍数为4,449.4552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2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52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6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1%;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9.99%。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9元/股。

镇洋发展于2021年11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镇洋发展”A股1,957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371,0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8,137,03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21074%。配号总数为148,137,03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8,137,03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7,569.6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1%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7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6484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

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1)粤0304执恢2924号

曹永贵关于申请执行被执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曹永贵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19)粤0304民特394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偿付29322106.18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8月6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将冻结的被执行人曹永贵名下所持证券简称*ST金贵股票(原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2468533股及红利移送至本院执行。现本院依法处分上述被执行人被冻结财产,以偿还本案债务。

因被执行人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1)粤0304执292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执行裁定书的内容为: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曹永贵名下所持证券简

称*ST金贵股票(原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2468533股及红利,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偿还本案债务。如被执行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应于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将被依法拍卖上述财产。被执行人可向人民法院了解有关情况事宜,若被执行人在拍卖成交前向申请执行人清偿了本案债务,本院将终止拍卖,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若拍卖未成交,本院将依法调价后再次拍卖,不再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张月明、蒙梓安
电话:0755-21981187、2198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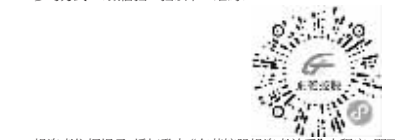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说明会将采用网络问答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东莞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前向投资者发出公告之日起进行。

一、说明会时间和方式
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晋军先生及财务负责人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参与方式一:登陆微信小程序搜索“东莞控股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投入账号“东莞控股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6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事项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原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29,565,078	99,9877%	9,200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	3,722,454	99.5897%	9,200 0.2461%

表决权结果:通过。
2.《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	729,572,378	99.9897%	9,200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	3,729,794	99.7639%	9,200 0.2461%

表决权结果:通过。
1.聘请国君律师事务所
2.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邓旭金、金沙
3.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4.律师事务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17层1701室

四、备查地点
1.经与会议组织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后加盖董事会公章的东莞控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交所(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25.5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数量为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1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下发行数量为8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上、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2,7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巨一科技”股票822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1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资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上市公

开发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摇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96,7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7,023,45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20214%。配号总数为74,046,90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4,046,9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02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11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零点有数
(二)股票代码:30116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23.977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05.9944万股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19.3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27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0年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73.73倍(截止2021年10月18日,剔除市盈率极端值),亦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172项服务业务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0.03倍(截至2021年10月18日,T-3日),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1号楼7、8层
联系人:周林吉
联系电话:010-53896410
传真号码:010-538960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管晋军
联系人:铁维铨、郭鑫
电话:0371-65588503
传真:0371-65585639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强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17万股,发行价格为29.82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84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2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根据《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4位数字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46
末“5”位数	71366 21366 70308
末“6”位数	618671 818671 018671 218671 418671
末“7”位数	9818959 1818959 3818959 5818959 7818959 4666673 9666073
末“8”位数	2810044 45130044 7810044 0310044
末“9”位数	141274466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94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1月2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57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177.8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7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于2021年11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天亿马”A股1,177.8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07,75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7,002,954,500股,配号总数为214,005,909个,起始号码300000000001,截止号码30002140509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为0.010071727%,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股数为9,084,98510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68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同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4.0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74万股)由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2.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0286%。

发行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